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汪瑞瑩

相 對 人 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彩穎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於民國115年6月5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「相對人與聲請人以新臺幣163,419元達成和解。相對人將於民國115年6月30日以前以匯款方式一次匯入相對人原發薪帳戶內。」之勞資爭議調解，准予強制執行。  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5年6月5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未勞資爭議調解，並經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依調解紀錄方案內容所載，應於115年6月30日前將新臺幣(下同)163,419元匯入聲請人原領取薪資帳戶內。詎相對人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

01 聲請人帳戶資料(本院卷第11-13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且聲請  
02 人與相對人成立調解之內容，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  
03 款規定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  
04 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本院就該調解成立內  
05 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  
07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 
09 勞動法庭 法官 田玉芬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 
14 書記官 黃紹齊